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0月25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5人,实际出席董事1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变动,公司董事长居琪萍申请辞去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居琪萍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梁建国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在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长前,居琪萍将继续履行其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董事长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工作变动，公司财务总监颜军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颜军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聘任谭兆春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解聘张其斌总经理助理职务，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聘任黎金芳、鲍文骥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上述人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票 1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定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相关内容详见 2024 年 10 月 2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6 日